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促进公司生产布局调整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花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花园”）决定出售其厂房、土地等资产（以下称“标的资产”）。

会议授权董事长在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的基础上，依据市场状况、供求关系等谈判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对方、交易价格、签署涉及出售标的资产事项的相关协议，并办理资产出售过户等相关事宜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